

教務處 通報

114 年 8 月 19 日

受文者：各院、系(中心)

副 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主 旨：有關補助 114 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製作教材數位化課程，請各院、系(中心)鼓勵教師申請。

說 明：

- 一、請有興趣教師於 114 年 09 月 08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具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
- 二、有關「製作教材數位化課程」重點說明如下：
 - 1.申請數位化製作課程必須為本學期所開設課程。
 - 2.依據 105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數位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補助課程分為「數位教材」、「遠距教學教材」和「搭配實體授課之數位課程教材」三類。申請「數位教材」類並使用本校建置的全方位視訊教學系統進行一半以上的教材錄製者，請在計畫書之『第五項、其他補充說明』欄位中註明“使用全方位視訊教學系統”。申請「遠距教學教材」類者，應另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應陳報教育部之教學計畫。申請「搭配實體課程」類者，應符合該補助課程之注意事項，包括相關影片規格、授課檔案、課程評台、及期末繳交格式。(如附件)
 - 3.曾獲獎補助者，三年內其課程不得重複申請同類型之獎補助。滿三年後，相同課程再次提出同類型課程補助申請者，新申請課程教材內容需至少超過 50%與前補助課程不同(依據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曾補助製作完成之課程教材，再申請其他類型補助時，其補助金額為核定獎勵金和已補助金額之差額。
 - 4.獲得獎補助課程，應提供完整教材光碟予本校留存，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展示或經驗分享，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
- 三、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補助辦法及申請表格請至本校網頁(教務處-相關法規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材)或高教深耕計畫專區下載，需繳交資料如下：

- 1.補助申請表
- 2.製作計畫書
- 3.經費預算表
- 4.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5.切結書

四、依據數位教材審查委員會決議，核定案補助經費編列部分如下：

- 1.國內差旅費每案限定補助一次且不得高於伍仟元，並以參加數位教材製作或申請課程相關會議為原則，並檢附會議議程。(依據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材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 2.印刷費每案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15%。(依據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材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 3.雜支每案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 50%。(依據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教材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五、如有任何疑問，敬請不吝賜知本案聯絡人楊小姐，分機 1157。

